

##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竞价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1,827.1700 万元至 2,000.0080 万元进行股份回购，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办理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1,827.1700 万元至 2,000.0080 万元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减少数额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在《佛山日报》刊登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逾期未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或邮寄的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具体申报方式如下：

- 1、申报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园兴业八路7号
- 2、申报时间：2026年9月7日起45日内
- 3、联系人（邮寄收件人）：证券法务部
- 4、联系电话（邮寄收件人联系电话）：0757-23832990
- 5、邮政编码：528313
- 6、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奔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7日